**张洁与温州市轻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

（2008）温民二终字第37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自然阿尔凡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戴慧慧，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严凌振，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章俊斌，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温州市轻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8号国际贸易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郭鹂，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洪建政，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洁，女，1968年1月5日出生，汉族，温州市轻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一部业务员，住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新村11幢504室。

委托代理人：盛杰，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公司）、温州市轻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艺公司）、张洁均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07）温鹿民初字第3353号民事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8年8月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马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叶雅丽、方飞潮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08年9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中外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严凌振、章俊斌，轻工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洪建政，张洁的委托代理人盛杰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1月至4月，原告中外运公司接受被告轻工艺公司的委托，为其办理三票货物空运出口至西班牙马德里运输事宜。嗣后，原告依约将所有货物空运出口至马德里。同年8月13日，被告方已支付运费18107.50元，并签收了其余二票货物的发票（共计金额人民币：168826.50元）。期间，原告已向上述货物的承运人付讫了运费。现原告经数次催讨被告支付其已垫付的运费未果。另查明，张洁表示愿意承担上述运费的支付责任。另一票货物15件计运费25000元。故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空运费人民币168826.5元及利息损失；并由被告张洁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轻工艺公司答辩称：本案的案由应定为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委托合同纠份；而本公司并未委托原告办理其诉称的两票货物的国际航空运输事宜，原告也未能提供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委托合同关系的《货运委托书》及出口货物的《外汇核销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被告不存在支付航空费的义务。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张洁答辩称：我方空运费已支付完毕，货物也没有交到我们指定的客户。双方未约定利息问题。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托运人在承运人或货运代理人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地点后，应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本案原告在接受被告轻工艺公司的委托后，已经按约履行了代理运输的义务，且被告无任何证据表明在代理过程中存在任何过错，并向承运方付讫了运费。现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运费，合法合理，应予支持。被告拒未支付，显系无理。被告张洁作为涉案货物业务的具体经办业务员，其从事的行为应视为代表公司，其行为后果理应由公司承担。鉴于本人自愿承担支付义务，与法并无相悖，可予许可。至于被告辩称的部分货物未收到，要求原告赔偿损失，与本案系二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另行起诉，故对其赔偿主张，不予支持。考虑到双方未约定利息损失事项，故应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较妥。该院依照《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温州市轻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空运费人民币143826.50元及利息损失（自2007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二、被告张洁对上述空运费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3元，由原告承担803元，被告轻工艺公司、张洁承担3000元。

宣判后，上诉人中外运公司、轻工艺公司、张洁均不服，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中外运公司诉称：1、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案不存在“如因承运人的原因造成货物遗失、损坏或者货物未运达货运单上载明的目的地”的情况，一审判决扣除25000元空运费于法不符，判决有误。2、如对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货物灭失的问题，也不应当在本案中将空运费直接扣除。对方在一审均未提起反诉，直接扣除在程序上违法。请求依法改判。轻工艺公司诉称：本公司没有委托中外运公司办理货物运输，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在签单上有张洁的签名最多只能理解为是张洁的个人行为。要求撤销原判，驳回中外运公司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张洁诉称：1、原审判决认定“张洁表示愿意承担上述运费的支付责任”没有依据。2、张洁已向中外运公司付清空运费。发票系张洁已付款的凭证。中外运公司应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3、原审一方面称中外运公司已按约履行了代理运输的义务，另一方面将未运到而存在违约的15件货物的25000元运费给予扣除，判决自相矛盾。既然运费扣除，对方存在违约行为。4、退一步而言，即便法院判决上诉人支付运费，按照法院扣除运费的做法，相应的货款损失理应给予扣除或赔偿。要求依法改判并驳回中外运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中外运公司、轻工艺公司、张洁针对对方的上诉分别进行答辩。中外运公司答辩称：根据华沙公约及航空运输法及相关规定，航空运单是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依据，航空运单应当由托运人填写。委托书是托运单签发前的程序，上诉人是以电子单形式发给我方的，我方是与上诉人联系就是基于委托书上的信息。在本案中运单是运输货物的证明，托运人应当支付托运费用。签收单上记载的是轻工艺公司，因公司存在承包给个人的情况，支付费用一般为现金交易，因此本案不能以现金交易来推断是与个人的关系，且张洁作为公司的股东，当时签订合同时并没有告知我方是与其个人的关系，由于张洁同意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我方追加其为本案被告。关于运单笔误问题，是在业务操作中的错误。温州到上海的费用存在差额是事实，也应当支持相关的差价。我方一般是先给发票，托运人再支付运费，上诉人称已经给了发票就是代表已经结清，不是事实。请求驳回上诉。轻工艺公司答辩称：我方与中外运公司不存在合同关系。中外运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我方委托其进行运输，托运单是其自己制作的，且其所称的电子委托书，也可以自己制作。中外运公司也承认现在公司承包到个人，且称张洁也愿意承担费用，因此，一审中张洁与我方不能作为共同被告，一审法院判决我方与张洁承担连带责任是错误的。中外运公司称当时张洁并没有告知其是与个人的委托运输关系，中外运公司当时应当查清，不能因其在公司签订合同，就认为是与公司的关系。发票是先给还是后给问题，因为其办理出口操作不规范，而要求我方承担责任，不能成立。应当驳回上诉人的诉请。张洁答辩称：同意轻工艺公司的答辩观点。补充：本案中双方存在现金交易是事实，本案中，我方从来没有承认同意承担责任，上诉人提出我方愿意承担支付费用的责任没有依据。我方与中外运公司存在业务关系，与轻工艺公司没有关系。上诉人提出款没有支付，发票先给，没有事实依据，该主张不能成立。关于15件货物是否可以在同一个案件中进行审理，是因货物没有到达目的地，一审法院进行了查清和认定，将该些航空费进行扣除是正确的。请求驳回上诉人的诉请。

双方在二审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均未提供证据。但二审针对原审就中外运公司提供的证据4上海箭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到达证明的认证重新审查认为，该证明载明的“其中15件因为客户无法提供配额，由当地海关处理”内容，对于15件货物未运到目的地的原因仅凭该运输公司的一份证明而认定是由于客户无法提供配额的依据不足，因为该运输公司与中外运公司相对于托运人而言均是承运方，中外运公司与该运输公司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对于该15件货物未运到目的地是否是由于客户无法提供配额造成的，应当有中外运公司作进一步的举证，中外运公司对此举证不能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本院经审理认定：2007年1月，轻工艺公司的业务员即上诉人张洁经手向中外运公司办理一票涉及运费为18107.50元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事宜，双方均按约履行完毕。同年3月至4月，轻工艺公司作为托运方由其业务员张洁作为经办人与作为承运方的中外运公司又办理了二票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事宜。从张洁和其助手签收的运输货物的二份发票反映运费分别为63762元（指37件货物）、105064.50元（指51件货物），共计168826.50元，37件货物中的15件未按约运到西班牙马德里，其余货物均已按约进行运输。15件的货物在37件中按比例计算运费为26142.42元，已按约运输货物的运费为142684.08元。中外运公司已向实际承运人上海箭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和中海环球空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付讫了运费。托运方对该二笔货物的运费均未支付。

本院认为：张洁作为轻工艺公司的股东又是业务员经办了本案货物的托运，虽然张洁在诉讼中认可二、三票的货物运输业务是其个人介绍的，与轻工艺公司无关，轻工艺公司也认为其公司与中外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中外运公司有理由相信行为人张洁有代理轻工艺公司的权限，轻工艺公司或张洁也无证据证明中外运公司是非善意或者存在过失，从中外运公司在一审提供的证据发票二份及签收单看，发票的付款单位一栏为轻工艺公司，签收单的签收单位也注明轻工艺，分别由张洁和其助手签名收取发票。从中外运公司在一审提供的和来往函件看，张洁以轻工艺名义在函件的意见公司一栏签署和意见人一栏签名。虽然在运单上没有轻工艺公司的公章，但中外运公司根据以上的证据有理由相信张洁有代理权，故构成表见代理。本案合同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为有效合同。轻工艺公司应按约支付本案的运费及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关于运费金额问题，原审对其中15件货物因未运到目的地而扣除相应的运费是恰当的，但是原审以25000元扣除运费没有依据，按照比例计算应当扣除的运费为26142.42元，因此，轻工艺公司承担的运费为142684.08元。对原审应作相应的改判。轻工艺公司上诉称“本公司没有委托中外运公司办理货物运输，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在签单上有张洁的签名最多只能理解为是张洁的个人行为”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中外运公司上诉称“本案不存在‘如因承运人的原因造成货物遗失、损坏或者货物未运达货运单上载明的目的地’的情况”，对于货物未运达货运单上载明的目的地的原因解释的举证责任在于中外运公司，其举证不能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未按约运到的货物运费不应由托运人承担。故该上诉理由也不足，本院不予采信。中外运公司上诉称“对方在一审均未提起反诉，直接扣除在程序上违法”。在本案中，轻工艺公司的抗辩是其未与中外运公司订立过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即对支付全部运费提出了抗辩。因此，原审法院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履行后轻工艺公司应支付的运费作出判决，属于案件的审理范围，故原审诉讼程序合法。张洁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其表示愿意承担上述运费的支付责任没有依据”，张洁的代理人在一审代理意见中有反映责任由张洁个人承担，张洁也陈述到运输业务由其个人介绍，与公司无关，但是在应当支付运费的前期下，张洁并没有明确表示愿意承担责任，况且张洁在一审主张已付清运费，故原审认定张洁愿意承担运费不恰当。张洁上诉称“张洁已向中外运公司付清空运费，发票系张洁已付款的凭证”，张洁主张交付发票的同时及时付清运费的理由难以成立，因为，第一票货物的运费支付也不是在交付发票的同时及时付清的，说明双方结算的方式并不是见票付款。再则，二、三票货物的运输时间发生在3月、4月，而张洁签收涉及37件货物的该份运费发票的时间是同年8月，未运达目的地的15件货物就是该37件之中，张洁有足够的时间知晓15件的运输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张洁主张已付清运费于常理不符，故张洁主张已付清运费的举证责任尚未完成。该上诉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信。张洁又上诉称“退一步而言，即便法院判决上诉人支付运费，按照法院扣除运费的做法，相应的货款损失理应给予扣除或赔偿”，张洁主张赔偿问题与本案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不是本案审理的范畴，应另行起诉。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07）温鹿民初字第3353民事判决；

二、温州市轻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运费人民币142684.08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07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三、驳回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803元，由中外运公司负担570元，轻工艺公司负担323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803元，由中外运公司负担570元，轻工艺公司负担323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马俏

审判员 叶雅丽

审判员 方飞潮

二00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员吕月仙



**在线查看此案例**